

**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
铝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 日，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了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铝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代表勘察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新军北路 110-3 号；

规模：年产铝板梁 300 只；

主要建设内容：铝板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4 年 4 月 29 日，《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铝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原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该项目于 200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5 月底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 6 月初开始调试，由于项目一直未验收，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现按照环保局要求完善验收手续。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铝件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冈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熔化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放；未被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建设了危废暂存点，面积为 2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化铝渣，委托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处置方式满足管理要求。

（五）环境管理组织及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满足大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熔化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标准；厂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水接管至大冈镇污水处理厂，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见表 1：

表 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该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但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中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铝件加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条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对照省 327 号文，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产生危废及时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加强对危废的台账管理。
- 3、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 4、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
- 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及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详见签到表。

 王立平
2023 年 8 月 2 日

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铝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illegible]